

合肥高新区 2023-2024 年林业技术 咨询第三方服务合同（第一次续签）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3-2024 年林业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2023AGGFN00023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4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3-2024 年林业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

1.2.2 服务内容：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审核审批、林草生态综合调查监测、森林资源管理和林长制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拟采购林业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工作范围是提供高新区

2023-2024 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采伐报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1）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作业设计；（2）森林督查及草原督查；（3）图斑监测；（4）样地调查；（5）林业违法案件鉴定；（6）营造林作业设计、验收及上图；（7）外来入侵物种普查；（8）其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任务。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暂定合同价为：¥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项目中标费率：63%（大写：百分之六十三），单个项目根据中标费率和单个项目计费方式结算，具体以实际实施的项目为准。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对价。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均为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将按照单个项目分别付款，每 3 个月结算一次。单个项目结算价=基准价×63%；乙方每三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单个项目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再支付价款。

1.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认证相符后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或虚开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340100786539672C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总预算150万元（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达到15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在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合同，按年度执行，价格不变，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单个任务单的项目完成时限以任务单上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的期限为准。

1.5.2 服务地点：合肥高新区

1.5.3 服务方式：提供林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送达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双方往来函件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诉讼时法院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A.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合肥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朱建

联系电话：65397941

B.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1 号，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磊

联系电话：1865575899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4月14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Hefei Ecological Planning Institut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

市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0201071920012848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保密信息和保密义务

2.6.1 “保密信息”系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技术资料、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不仅包括本协议签订之后披露的信息，还包括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信息。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承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

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在乙方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负责人、雇员、以及乙方聘请的专业顾问违反保密义务的,无论该行为是员工在任期间发生的还是离职后发生的,均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5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6 本合同的履行、中止或终止均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

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3.1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的约定，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3.1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的约定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当事人进行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份数共计 10 份，其中甲方 6 份，乙方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3.1.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作业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为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作业设计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等工作，提交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并协助组卷报批直到取得批复文件。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成果满足相关项目要求，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需通过评审。若乙方编制的成果达不到相应要求，应负责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相关要求为止，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提交成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原件 5 份，电子版 1 份；采伐作业设计提交《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纸质版原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3.1.2 森林督查及草原变化图斑核查

工作内容：以下发高新区的林草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和现地调查，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编制森林督查报告，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至《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同时上传佐证资料和照片。相关工作须符合《森林督查工作方案》、《森林督查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

提交成果：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督查数据库、变化原因佐证资料和现场照片电子版 1 套；《督查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乙方需对接自然资源、建发等部门编制“高新区林地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文件，并保证在合同期间的数据时效性。

3.1.3 图斑监测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制作下发的林草调查监测底图，对接国土变更调查和林地、草地相关成果，对林草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进行验证核实和数据更新，获取森林和草原的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通过图斑监测管理平台上报监测成果。相关工作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提交成果：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在图斑监测管理平台填写每个图斑的验证核实数据并通过审核；提交《图斑监测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3.1.4 样地调查

工作内容：对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下发高新区年度需开展调查的森林、草原样地进行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草原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相关工作须符合《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38590-2020）、《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提交成果：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实测并在样地调查系统中填写每个样地的因子和实测数据并通过审核；提交《样地调查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3.1.5 林业违法案件调查鉴定

工作内容：对高新区森林督查或林长制巡查等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林业违法案件进行鉴定，并编制案件鉴定报告。主要包括对林业违法案件的地理位置、地类、树种、面积、株数、蓄积量等属性因子进行调查鉴定，绘制相关图表，提取图片资料，进行科学分析论证，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案件鉴定报告。相关工作须符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单个案件为计价单位，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结算。

提交成果：甲方提供案件鉴定所需基础资料并共同完成现场踏勘后，乙方需按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案件鉴定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3.1.6 营造林作业设计、验收及上图

工作内容：根据高新区营造林任务，现场调查并确定营造林的位置、立地条件、树种、造林密度等因子，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造林作业设计》；造林完成后，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现场核实小班边界、小班面积、造林树种、胸径、树高、保存率、成活率等属性因子，编制《验收报告》并完成在营造林系统中的上图工作。相关工作须符合《安徽省造林技术规程》（DB34/1267-2010）、《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办生字〔2021〕8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提交成果：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造林作业设计》和《验收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并成功在营造林系统中完成上图工作。

3.1.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工作内容：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成高新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结合地

理信息系统，掌握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在高新区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危害等基础数据信息；2. 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标本、样品、种质资源等实物资料；3. 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照片、影像（陆生脊椎动物）等资料；4. 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机制和入侵趋势，制定风险分级区划，提出预防治理策略规划。

提交成果：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系统中填写调查成果并通过审核；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3.1.8 其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任务

工作内容：其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任务，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图斑核查、案件清零行动、环保督查图斑核查、异地恢复造林作业设计、退耕还林验收、退耕还林调整作业设计、林长制责任区验收上图等，在《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或《安徽省省级自然调查监测项目支出标准（试行）》范围内的项目，纳入本项目实施，相关工作须符合省市相关文件和标准。

提交成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按相关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成果。

3.1.9 增值服务

在合同期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需按投标文件为高新区打造林长制线上工作平台。内容包含（1）林长制办公平台、（2）林长移动办公系统、（3）群众参与平台、（4）护林员移动办公平台、（5）指挥中心等相关内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高新区林长制相关工作，如林长制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的修订，督查完成林长履职尽责等。

3.1.10 相关林业咨询服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林业专业知识的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供解决林业工作中遇到问题的有效路径。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林业材料的撰写、报送等文字工作，以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单个项目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3.2 计价依据、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2.1 计价依据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作业设计、林业违法案件鉴定、营造林作业设计验收及上图：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计算收费基准价，最终结算费用=基准价×中标费率；

(2) 图斑监测、样地调查：根据《安徽省省级自然调查监测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皖自然资调函〔2022〕2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费用=基准价×中标费率；

(3) 森林督查及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安徽省省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皖自然资调函〔2022〕2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费用=基准价×中标费率；

(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最终结算费用=12万元×中标费率；

(5) 其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任务：依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或《安徽省省级自然调查监测项目支出标准（试行）》执行：最终结算费用=基准价×中标费率。

3.2.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分别付款，单个项目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百分之六十三）。每3个月结算一次。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作业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50%，取得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75%；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提交《采伐作业设计》成果后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

2. 森林督查及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完成外业调查，提交森林督查数据库和《森林督查报告》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50%，成果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付款前需提供森林督查系统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3. 图斑监测：完成外业调查和图斑监测管理平台的填写，提交《图斑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50%，成果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付款前提供图斑监测系统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4. 样地调查：完成样地调查并在样地调查系统中完成样地因子和实测数据的填写，提交《样地调查报告》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50%，成果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付款前提供样地调查系统中样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5. 林业违法案件调查鉴定：完成现场勘查，提交《案件鉴定报告》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50%，案件处理完毕无异议且受处罚单位缴纳相应罚款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

6. 营造林作业设计、验收及上图：完成外业调查，提交《作业设计》和《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50%，成功在营造林系统中完成上图工作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付款前提供营造林系统中上图完成的截图或其它上图完成的证明材料）。

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成调查并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系统中填写调查成果，提交《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50%，

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付款前提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系统中调查完成的截图或甲方的验收单）。

8. 其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任务：单个项目完成外业调查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50%，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需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或需要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成果的项目，需取得相应批复或提交得到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无息）。

重要说明：以上服务内容计划实施项目，如遇不可抗力或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取消或调整、变更，造成实际结算总额降低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或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依据乙方实际承接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总额 150 万元。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的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附件：违约条款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额	备注
一	人员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处以 4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万元/人·次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甲方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3	开展与项目相关调研时，乙方须至少指派两名项目团队中的人员参加，如缺席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	合同期间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林业相关的会议、现场服务，接甲方通知的乙方需无条件参加，如缺勤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二	时间管理		
5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任务须及时响应，在接到项目任务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启动项目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启动时间延迟，每延期 1 天，乙方须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00 元/天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批时间延误，每延期 1 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延期 10 天以上的，每天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000 元/天或 5000 元/天或 解除合同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	2000 元/天或 5000 元/天或 解除合同	

	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质量管理		
8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每发现一处错误，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00 元/处	
9	乙方履约如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时间管理的条款规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00 元/天或 5000 元/天或 解除合同	
10	本项目成果质量应确保通过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经两次审查仍无法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业务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给乙方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解除合同	
11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解除合同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称甲方）与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14年4月14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林业咨询服务任务单

林业咨询服务任务单

项目名称	高新区 2023-2024 年林业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2023AGGFN00023
任务接收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费用依据及测算			
业务处室意见			
城管大队意见			
签收			

合同附件：项目人员表

项目人员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一佐	高级工程师	/
2	技术负责人	张锐	高级工程师	/
3	质量负责人	孙其森	中级工程师	/
4	项目组成员	音振兴	中级工程师	/
5	项目组成员	汪仁贵	中级工程师	/
6	项目组成员	余洋	中级工程师	/
7	项目组成员	刘玮	中级工程师	/
8	项目组成员	张乐	中级工程师	/
9	项目组成员	张浩	中级工程师	/
10	项目组成员	徐珺先	中级工程师	/
11	项目组成员	白梅	中级工程师	/
12	项目组成员	潘国凯	助理工程师	/
13	项目组成员	朱松波	助理工程师	/
14	项目组成员	王立伟	助理工程师	/
15	项目组成员	祝康杰	助理工程师	/
16	项目组成员	孙海鹏	助理工程师	/
17	项目组成员	韦磊	助理工程师	/
18	项目组成员	储丽青	助理工程师	/
19	项目组成员	严文豪	助理工程师	/
20	项目组成员	李天人	驻点人员	/

1.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 17 名，包含驻点人员 1 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的外业调查、成果编制以及专家评审等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中途更换，否则甲方按照违约进行处罚。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变更项目小组成员，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项目组须按甲方要求驻地勘查设计。

3. 乙方中标后需配备 1 名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办公，驻点办公人员需熟练运用办公软件及林业勘查设计相关的软件，乙方须为其配备办公家具、电脑及其他必备设施，并按照甲方工作作息制度由甲方进行管理、考核，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

4. 服务期间，乙方须自行配备交通工具，保障项目需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